

证券代码：835786

证券简称：鄱湖股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金水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要在中国营业执照中增加经营范围：速冻食品、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罐头（畜禽水产罐头）生产；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水产养殖；速冻食品；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水与吴春风为公司向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省府大院支行贷款 30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水与吴春风自愿为公司向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省府大院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无偿提供个人股权质押担保，具体质押股份数根据实际需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大股东刘金水先生与吴春风女士自愿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属于关联方，回避了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